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延遲寄發通函一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通函寄發時間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因此，該公告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之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在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通函寄發時間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因此，該公告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之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利發行)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